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曦先生、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吉利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颜昌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